

债券简称:H16 蓝光 1

债券代码:136700.SH

债券简称:H19 蓝光 1

债券代码:155163.SH

债券简称:H19 蓝光 2

债券代码:155484.SH

债券简称:H19 蓝光 4

债券代码:155592.SH

债券简称:H20 蓝光 2

债券代码:163275.SH

债券简称:H20 蓝光 4

债券代码:163788.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二零二六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13 号”批复核准。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H16 蓝光 1”）。H16 蓝光 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40%，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H16 蓝光 1 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H16 蓝光 1，代码为 13670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H16 蓝光 1 存续 11.81215 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二）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1 号”批复核准。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H19 蓝光 1”）。H19 蓝光 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50%，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H19 蓝光 1 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H19 蓝光 1，代码为 15516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H19 蓝光 1 存续 7.23 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下简称“H19 蓝光 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50%，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品种二全额回拨至品种一。H19 蓝光 2 于 2019 年 8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H19 蓝光 2，代码为 155484。截至本报告出具日，H19 蓝光 2 存续 10.99941 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2019年8月2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H19蓝光4”）。H19蓝光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7.00%，起息日为2019年8月6日。H19蓝光4于2019年8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H19蓝光4，代码为15559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H19蓝光4存续3.00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三）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11月1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68号”批复核准。

2020年3月12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H20蓝光2”）。H20蓝光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50亿元，为3年期品种，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7.15%，起息日为2020年3月16日。H20蓝光2于2020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H20蓝光2，代码为16327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H20蓝光2存续7.50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全额回拨至品种二；品种二（以下简称“H20蓝光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0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7.00%，起息日为2020年7月31日。H20蓝光4于2020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H20蓝光4，代码为163788。截至本报告出具日，H20蓝光4存续8.00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根据修订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将由五名变更为三名。发行人董事会于2026年8月25日收到董事卞宇先生、杨伟良先生递交的辞任董事的报告，董事孔祥宇先生辞任董事及副总裁的报告，上述董事职务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

辞任生效。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任后杨伟良先生继续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孔祥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发行人监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收到监事康龙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雷鹏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任生效。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任后康龙先生、雷鹏继续担任公司审计及法务相关职务。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收到总裁杨武正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杨武正先生因公司整体工作安排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熊海鉴先生为公司总裁，任职期限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杨武正先生辞任总裁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熊海鉴先生，年龄 34 岁，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硕士毕业。2018 年入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重庆区域项目总经理助理、东南区域运营总监、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PMO 总监、助理总裁。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增补熊海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增补完成后，将由杨铿先生、杨武正先生、熊海鉴先生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增补杨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另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

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人员的辞职不涉及公司主要责任人（包括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未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的约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经中信证券核查，上述人员的辞职不涉及公司主要责任人（包括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未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的约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H16 蓝光 1”、“H19 蓝光 1”、“H19 蓝光 2”、“H19 蓝光 4”、“H20 蓝光 2”、“H20 蓝光 4”）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述事项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公司债券未按期足额偿付，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以及蓝光发展债务的化解措施与安排，持续密切关注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示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做好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等工作。

中信证券将持续做好对发行人市场舆情的监测工作，加大对发行人的风险排查力度，通过访谈、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发行人强调债券足额兑付、兑息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督促发行人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并将持续跟进发行人债务风险综合化解方案的制定进展、偿付资金的落实与到位情况。

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发行人信用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